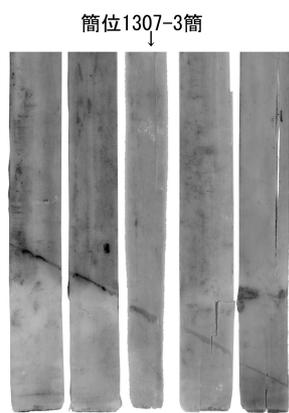


（德）陶安

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

筆者曾對拙著《嶽麓書院藏秦簡（叁）》²中所發現的重大遺漏做過補充和訂正³，後來又陸陸續續發現一些遺漏和錯誤，今再次向讀者深致歉意，並補充訂正如下。

一、簡 049 遺漏殘片



047 048 050 051

簡 049 清理號為 1309-1，係殘簡，上端完整，下半殘缺。據清理記錄，簡 1309 長 273 毫米，“中、下殘”，“中裂”。整版彩色照片簡位 1309 共有兩枚殘簡，長度分別為 132 與 167 毫米，總長超過清理記錄，碴口、墨跡、簡色等亦均不合。簡位 1309-2 簡長度反而與清理記錄簡 1308 一致，簡位 1308 簡長度和殘缺情況等與清理記錄簡 1307 吻合。簡位 1307 共有三枚殘片，其中簡位 1307-3 簡上半殘缺，顏色和碴口形狀均與 1309-1 相近（參看附圖 01）。長度為 132 毫米，與簡 1309 遙綴後雖仍缺中間 11 毫米簡段，但簡位 1307-3 背面劃綫與《為獄等狀》簡 048 和 050 前後連續（參看左圖），無疑為《為獄等狀》簡 049 所缺下半殘簡。據此可知，簡位 1307-3 實為簡 1309-2，原與簡 1309-1 為一枚簡，清理後折斷並失去部分簡段；簡位 1308 和 1309-2 簡實為簡 1307 和 1308，拍攝時誤置。簡位 1307-1 和 1307-2 簡未詳。

簡 1309-2 正背面均無字，可據劃綫識別正背面。簡 1309-1 一面有字，簡下端有空白簡面，大小約容六字左右。按照常理，此面應係正面，但據碴口形狀判斷，簡 1309-1 正面似乎與簡 1309-2 背面更貼切（參看右圖），這與字跡和劃綫的分佈情況相矛盾。因相關情況未詳，暫以字跡和劃綫為準。



圖版參看附圖 02、03、04、05，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05 頁第 03 行天頭：
 - （誤）1309-1
 - （正）1309
 - （用附圖 02 替換圖像。）
- 019 頁第 12 行天頭：
 - （誤）1309-1
 - （正）1309
 - （用附圖 02 替換圖像。）

¹ 小文寫完初稿後，曾承蒙好友陳劍和施謝捷指教，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² 陳松長、朱漢民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2013 年，上海辭書出版社，全文由筆者撰寫）。

³ 拙稿《《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校勘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98，2013 年 8 月 20 日發佈）。

• 083 頁第 03 行天頭:

(誤) 1309-1

(正) 1309

(用附圖 03 替換圖像。)

• 090 頁第 19 行天頭:

(誤) 1309-1

(正) 1309

(用附圖 04 替換圖像。)

• 120 頁第 07 行天頭:

(誤) 1309-1 正

(正) 1309 正

(用附圖 03 替換圖像。)

• 120 頁第 09 行天頭:

(誤) 1309-1 背

(正) 1309 背

(用附圖 04 替換圖像。)

• 322 頁第 18 行天頭:

(誤) 1309-1

(正) 1309

(用附圖 05 替換圖像。)

• 324 頁第 05 行天頭:

(誤) 1309-1

(正) 1309

(用附圖 03 替換圖像。)

• 346 頁第一類卷冊結構表第 01 行⁴、17 行:

(誤)

049	1309-1
-----	--------

(正)

049	1309
-----	------

• 347 頁第一類卷冊結構表第 12 行:

(誤)

049	1309-1
-----	--------

(正)

049	1309
-----	------

• 348 頁第一類卷冊結構表第 07 行:

(誤)

049	1309-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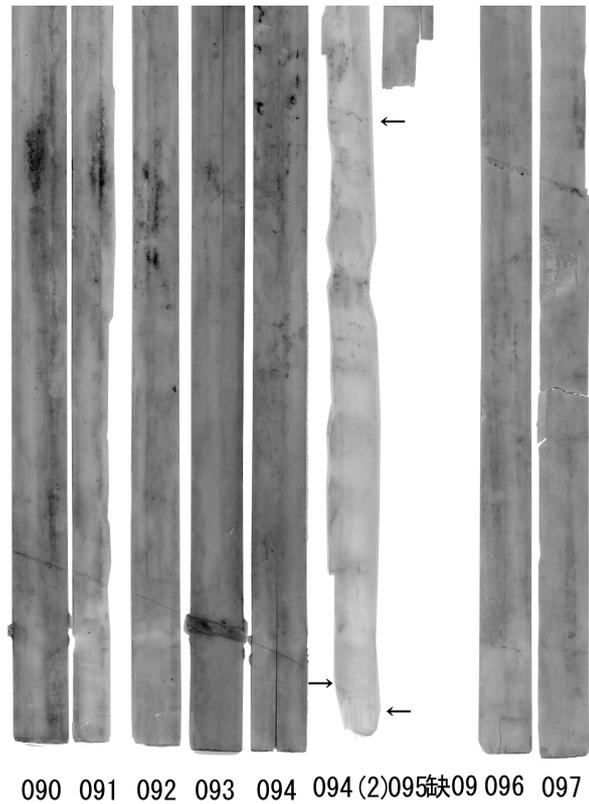
(正)

049	1309
-----	------

⁴ 卷冊結構表的行次以第一層序號欄為準，不包含欄名（下同）。

二、 簡 094 (2) 遺漏簡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出席第三屆“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學術研討會⁵時承蒙史達先生賜教，原據簡 104 (J16) 背面圖版翻轉補製的缺簡 08 並未遺失，簡 J15 實爲此簡。經過核對圖版，不僅字跡相合，而且背面劃綫也大致與前後簡連續（參看右圖），可知此說確實無誤。今補擬序號爲 094 (2)。圖版參看附圖 06、07、08、09，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07 頁第 02 行天頭/地頭：
 - （誤）缺簡/缺 08
 - （正）J15/094 (2)
 - （用附圖 06 替換圖像。）
- 029 頁第 02 行天頭/地頭：
 - （誤）缺簡/缺 08
 - （正）J15/094 (2)
 - （用附圖 06 替換圖像。）
- 029 頁第 03 行：
 - （誤）……暨自言曰：鞫（？）……□□□……□□……暨（？）□……□□……^(一)
 - （正）**𠄎**獻之（？）暨自言曰邦尉下（？）□更（？）戍令（？）□誤（？）弗傳邦候^𠄎女子蓄馬一匹買卿遣
- 031 頁第 05-07 行（即注釋一）：
 - 刪除
- 085 頁第 02 行天頭/地頭：
 - （誤）缺簡/缺 08
 - （正）J15/094 (2)
 - （用附圖 07 替換圖像。）
- 088 頁第 20 行天頭/地頭：
 - （誤）缺簡/缺 08
 - （正）J15/094 (2)
 - （用附圖 08 替換圖像。）
- 145 頁第 02 行天頭/地頭：
 - （誤）缺簡/缺 08
 - （正）J15 正/094 (2) 正
 - （用附圖 07 替換圖像。）
- 145 頁第 03 行：
 - （誤）……暨自言曰^(一)：鞫（？）……□□□……□□……暨（？）□……□□……
 - （正）**𠄎**獻（讞）之（？）：暨自言曰：邦尉下（？）□更（？）戍令（？），□誤（？）弗傳邦候^(一)。

⁵ 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主辦。

女子蓄馬一匹，買（賣）。卿（鄉）遣

• 145 頁第 03 行下另加如下一行：

J15 背 附圖 08 094 (2) 背

• 149 頁注 01：

(誤) 本簡原缺，本圖版據簡 104 (原始編號 J16) 背面圖版翻轉補製。

暨，疑與〈猩、敞知盜分贓案〉「江陵丞暨」(簡 061)、〈芮盜賣公列地案〉「丞暨」(簡 064) 為同一個人。

(正) 暨，疑與〈猩、敞知盜分贓案〉「江陵丞暨」(簡 061)、〈芮盜賣公列地案〉「丞暨」(簡 064) 為同一個人。

邦尉、邦候，應指郡一級的尉、候。里耶秦簡 J1⑧0461：“騎邦尉為騎□尉。郡邦尉為郡尉。邦司馬為郡司馬。” J1⑧0649：“邦尉、都官軍在縣畛中者各□”。秦封泥有「南陽邦尉」(《鑒印山房藏古封泥精華》069 號)，秦印有「邦候」(《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0072-0073)。

• 261-262 頁〇六〈暨過誤失坐官案〉文書層次表第 01 至 04 行⁶：

(誤)	奏讞文書	?
	申訴 (暨)	暨自言曰： 「鞠(?).....□□□.....□□.....暨(?)□.....□□..... ^{缺08} 以贏(累)論暨。此過誤失及坐官毆(也)。相逕，贏(累)論重。謁灑(讞)。」 ⁰⁹⁵	

(正)	奏讞文書	奏讞開頭詞	灑(讞)之(?)：
	申訴 (暨)	暨自言曰： 「邦尉下(?)□更(?)戍令(?)，□誤(?)弗傳邦候。女子蓄馬一匹，買(賣)。卿(鄉)遣 ⁰⁹⁴⁽²⁾ 以贏(累)論暨。此過誤失及坐官毆(也)。相逕，贏(累)論重。謁灑(讞)。」 ⁰⁹⁵	

• 294 頁〇六〈暨過誤失坐官案〉語譯第 01 至 04 行：

(誤)	奏讞文書	?
	申訴 (暨)	暨申訴如下： 「鞠(?).....□□□.....□□.....暨(?)□.....□□..... ^{缺08} 用來累計論處我。這些是因違章和疏忽所引起的失誤以及職務上的連坐罪。(案件都)相互關聯，累計論罪太重。煩請(向上)請示。」 ⁰⁹⁵	

(正)	奏讞文書	奏讞開頭詞	冒昧請示如下：
	申訴 (暨)	暨申訴如下： 「邦尉下達□更戍令，□因疏忽而不將其傳達於邦候。有一女子養一匹馬，(違犯法令將其)賣了。鄉(嗇夫)派(我來，) ⁰⁹⁴⁽²⁾ (使縣)以此累計論處我。這些是因違章和疏忽所引起的失誤以及職務上的連坐罪。(案件都)相互關聯，累計論罪太重。煩請(向上)請示。」 ⁰⁹⁵	

• 326 頁第 24 行：

(誤) 缺簡 缺 08

(正) J15 附圖 09 094 (2)

⁶ 文書層次表和語譯的行次以釋文欄為準，不包含欄名(下同)。

- 086 頁第 02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1 替換圖像。)
- 087 頁第 20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2 替換圖像。)
- 156 頁第 01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正
 (用附圖 11 替換圖像。)
- 156 頁第 03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背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背
 (用附圖 12 替換圖像。)
- 329 頁第 04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3 替換圖像。)
- 329 頁第 22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1 替換圖像。)
- 350 頁第一類卷冊結構表第 02 行、10 行、16 行:

(誤)

117	殘 021/0322-2/殘 636
-----	--------------------

(正)

117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	---------------------------

四、簡 153“者”字

簡 153 (0329⁷) 下端殘缺，下段字跡均殘泐不全。紅外線圖像又缺最後二字。拙著未能釋出此二字，釋文作“□□”。黃傑《《嶽麓書院藏秦簡(叁)》釋文注釋商補》⁸指出，“‘亡’下之字，彩色圖版尚保留部分殘劃，... (中略)... 或有可能是‘者’字，參簡 155‘者’。”重新查看圖版，此字釋為“者”，正確無疑。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153

155

• 047 頁第 09 行：

(誤) 毆即各日夜別薄譜訊都官旁縣 = 中 = 城旦及牒書其亡□□

(正) 毆即各日夜別薄譜訊都官旁縣 = 中 = 城旦及牒書其亡者□□

• 186 頁第 02 行：

(誤) 毆(也)。即各日夜別薄譜(潛)訊都官旁縣中、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六]【……】

(正) 毆(也)。即各日夜別薄譜(潛)訊都官旁縣中、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者□□^[六]【……】

• 269 頁〈魏盜殺安、宜等案〉文書層次表第 09 行：

(誤)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 (彭沮等)	即各日夜別薄譜(潛)訊都官旁縣中、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 ¹⁵³ ... (後略) ...
-----	----	----	---------------	--

(正)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 (彭沮等)	即各日夜別薄譜(潛)訊都官旁縣中、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者□□【……】 ¹⁵³ ... (後略) ...
-----	----	----	---------------	---

• 302 頁〈田與市和奸案〉語譯第 09 行：

(誤)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 (彭沮等)	... (前略) ... 並且書寫其所逃亡□□【……】 ¹⁵³ ... (後略) ...
-----	----	----	---------------	---

(正)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 (彭沮等)	... (前略) ... 並且書寫其所逃亡者□□【……】 ¹⁵³ ... (後略) ...
-----	----	----	---------------	--

⁷ 拙著誤作“0329-1”。

⁸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00 (2013年09月13日發佈)。

五、簡 155 遺漏殘片

《嶽麓書院秦簡（貳）》⁹所收《數》簡 080 在整版彩色圖版位於簡位 0458，形狀完整。簡位 0458 下方另有小殘片，與《數》簡 080 無關。簡文為“可人即”，“即”字僅存部分筆畫。其實，此小殘片可與《為獄等狀》簡 155（0454）綴合，綴合處復原“即”字。據清理記錄，簡 0454 長 179 毫米，《為獄等狀》簡 155 祇有 164 毫米，與清理記錄不合。綴合後總長為 175 毫米，與清理記錄大致吻合。可知，簡位 0458 下方小殘片原屬簡 0454，排版時誤拼於簡 0458 下。

《為獄等狀》簡 154 下端殘缺，末字“智”僅剩上部筆畫。筆者原以為“智”下另缺一字，釋文作“【□】”。今用簡 154 上方“智”字填補下端殘缺處，重新與左右完整簡作比較，發現殘缺處似不能容納其它字（看右圖）。因此簡 154 下段簡文應刪除未釋字“【□】”，直接與簡 155 上方“可人”連讀為“●觸等盡別譖（潛）訊安旁田人，皆曰：不智可（何）人。”

圖版參看附圖 14、15、16、17，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39 頁第 20 行：

用附圖 14 替換圖像。

• 047 頁第 11 行：

（誤）不智盜及死女子可人毋音毆●即令獄史觸與彭沮^𠄎求其盜●觸等盡別譖訊安旁田人皆曰不^𠄎

（正）不智盜及死女子可人毋音毆●即令獄史觸與彭沮^𠄎求其盜●觸等盡別譖訊安旁田人皆曰不^𠄎

• 047 頁第 12 行：

用附圖 14 替換圖像。

• 047 頁第 13 行：

（誤）^𠄎即將司寇晦別居千佰斲道微泄苛視不玃者弗得●觸等音以為安^𠄎有赤衣殺安等者^𠄎

（正）可人即將司寇晦別居千佰斲道微泄苛視不玃者弗得●觸等音以為安^𠄎有赤衣殺安等者^𠄎

• 167 頁第 20 行：

用附圖 15 替換圖像。

• 171 頁第 26 行：

用附圖 16 替換圖像。

• 186 頁第 06 行：

（誤）旁田人，皆曰：不^𠄎（知）【□】

（正）旁田人，皆曰：不^𠄎（知）

• 186 頁第 08 行：

用附圖 15 替換圖像。

• 186 頁第 09 行：

（誤）【□□】即將司寇晦^{〔八〕}，別居千（阡）佰（陌）、斲（徹）道^{〔九〕}，微（邀）泄苛視不玃（狀）者^{〔十〕}。弗得。●觸等音（意）以為

（正）可（何）人。即將司寇晦^{〔八〕}，別居千（阡）佰（陌）、斲（徹）道^{〔九〕}，微（邀）泄苛視不玃（狀）者^{〔十〕}。弗得。●觸等音（意）以為



158 154 152

⁹ 陳松長、朱漢民主編《嶽麓書院秦簡（貳）》（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年。全文由蕭燦撰寫。）

• 186 頁第 11 行：

用附圖 16 替換圖像。

• 269 頁一〇〈魏盜殺安、宜等案〉第 12 行：

(誤)

(誤)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觸等)	「不 ^知 【□】 ₁₅₄ 【□□】」
-----	----	----	----------	--

(正)

(正)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觸等)	「不 ^知 【□】 ₁₅₄ 可(何)人。」
-----	----	----	----------	--

• 302 頁一〇〈魏盜殺安、宜等案〉第 13 行：

(誤)

(誤)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觸等)	「不知道【□】 ₁₅₄ 【□□】」
-----	----	----	----------	------------------------------

(正)

(正)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觸等)	「不知 ₁₅₄ 是什麼人。」
-----	----	----	----------	---------------------------

• 331 頁第 10 行：

用附圖 17 替換圖像。

• 332 頁第 08 行：

用附圖 15 替換圖像。

六、簡 158 “燕”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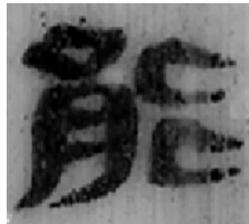
簡 158 簡文有地名，拙著釋作“熊城”。釋文所謂“熊”字左側有殘缺，字形見下表。陳偉〈魏盜殺安宜等案“焦城”試說〉¹⁰最早指出此字釋讀未瑋，並將其改釋為“焦”。後來陳劍〈關於《嶽麓簡(叁)》的“燕城”〉¹¹正確將其釋為“燕”。重新核對字形如下，



《為獄》158 “燕”



《天文氣象雜占》“燕”



《為獄》178 “能”



睡虎地《日書甲》55-3 “焦”

不難發現，此字中部右側與熊字所從“能”右側明顯不同。同時，中部無疑為左右結構，字形與“焦”字不合。據陳劍文，此字除下部“火”形外可拆分為上部“廿”形和中部“非”形，與馬王堆帛書“燕”字¹²完全相合。

¹⁰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15（2013 年 09 月 24 日發佈）。

¹¹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22（2013 年 09 月 25 日發佈）。

¹² 出自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 年）154 頁。

敝注云“熊城，簡 164 稱「有母、妻、子，在魏（魏）」，疑為魏國縣邑名，地望未詳。”陳劍文詳細注釋如下：

按簡文“燕城”應即古書多見的所謂“南燕”之“燕”，其地在今河南延津縣東北，亦正屬魏國。秦置燕縣，漢代襲之（已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460），皆屬東郡。《戰國策·魏策一》“蘇子為趙合從說魏王”章，蘇秦謂魏王之地“北有河外、卷、衍、燕、酸棗”；《史記·秦始皇本紀》：“五年，將軍（蒙）騫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初置東郡。”張守節《正義》：“燕，烏田反。《括地志》云：‘南燕城，古燕國也，滑州胙城縣是也。’”

筆者全面接收陳劍文的解釋。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48 頁第 06 行：

(誤) ●訊同= 大宮隸臣可故為寺從公僕同言類不讎且覆詣(?) = 官同改曰定名魏故熊城人降為隸臣輸寺從去亡

(正) ●訊同= 大宮隸臣可故為寺從公僕同言類不讎且覆詣(?) = 官同改曰定名魏故燕城人降為隸臣輸寺從去亡

• 187 頁第 08-09 行：

(誤) …(前略)…故熊城人^(十六)，降為隸臣^(十七)，輸寺從。去亡。

(正) …(前略)…故燕城人^(十六)，降為隸臣^(十七)，輸寺從。去亡。

• 194 頁注 16：

(誤) 熊城，簡 164 稱「有母、妻、子，在魏（魏）」，疑為魏國縣邑名，地望未詳。

(正) 燕城，疑為古書所謂「南燕」之「燕」，地在今河南延津縣東北。本西周燕國，戰國時為魏邑，秦置縣，屬東郡，漢代襲之。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五年條、《二年律令》簡 460 等，《漢書》地理志作「南燕」。

• 270 頁〈魏盜殺安、宜等案〉文書層次表第 09 行：

(誤)	附件	偵查	刑事審訊 (同/魏)	「定名魏。故熊城人，降為隸臣，輸寺從。去亡。」 ¹⁵⁸
-----	----	----	---------------	--

(正)	附件	偵查	刑事審訊 (同/魏)	「定名魏。故燕城人，降為隸臣，輸寺從。去亡。」 ¹⁵⁸
-----	----	----	---------------	--

• 303 頁〈田與市和奸案〉語譯第 08 行：

(誤)	附件	偵查	刑事審訊 (同/魏)	「法定名字是 <u>魏</u> 。原來是熊城人，投降為隸臣，被安排到寺從。(後)逃了出來。」 ¹⁵⁸
-----	----	----	---------------	---

(正)	附件	偵查	刑事審訊 (同/魏)	「法定名字是 <u>魏</u> 。原來是燕城人，投降為隸臣，被安排到寺從。(後)逃了出來。」 ¹⁵⁸
-----	----	----	---------------	---

七、簡 168 注釋失妥

案例十〈魏盜殺安、宜等案〉簡 168 由簡 0307 和 1830 遙綴而成，二枚簡片中間有大致能容四字左右的空缺，釋文為“五年，觸與史去疾謁(?)為(?)【□□□□】□之(?)。”據前後文可知，觸等為縣級獄史，因破案立功，得到推薦為郡卒史。筆者據此推測，簡 168 簡文此處描述觸曾經請求為卒史，遭到拒絕。敝注 29 (195 頁)則云：

從前後文推測，殘缺字和未釋字疑為「卒史南郡卻」，釋文可以補為：「五年，觸與史去疾謁為卒史，南郡卻之。」

黃傑《〈嶽麓書院藏秦簡（叁）〉釋文注釋商補》¹³正確指出“本案發生在關中，與南郡並無關聯”，敝注兩處“南郡”均應改為“□□”。

八、 簡 244(3)遺漏簡

簡 1043 形制與第四類相同，書寫風格亦同。同時，背面有反印文，與簡 243（1043(2)¹⁴）“忌”、“奕去”等簡文一致，可以斷定此簡應歸入第四類〈綰等畏奕還走案〉。簡文為“臣昧死請。●制曰：可。”似應插於簡 244（2）之後。今補擬序號為 244(3)。圖版參看附圖 23、24、25、26、27，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為避免混亂，將拙稿前所補簡 244(2)的相關陳述一併再列出。

• 071 頁第 08 行下加如下兩行：

0472-1 附圖 18 244(2)

1043 附圖 23 244(3)

• 074 頁第 04 行下加如下四行：

0472-1 附圖 18 244(2)

為隸臣其餘皆奪爵以為士五其故上造以上有令戍四歲公士六歲公卒以下八歲□

1043 附圖 23 244(3)

臣昧死請●制曰可

• 237 頁第 08 行下加如下兩行：

0472-1 附圖 19 244(2)

1043 附圖 24 244(3)

• 237 頁第 10 行下加如下兩行：

1043 附圖 25 244(3)

0472-1 附圖 20 244(2)

• 241 頁第 07 行下加如下六行：

0472-1 正 附圖 19 244(2)正

為隸臣。其餘皆奪爵以為士五（伍）；其故上造以上，有（又）令戍四歲，公士六歲，公卒以下八歲。□

0472-1 背 附圖 20 244(2)背

1043 正 附圖 24 244(3)正

臣昧死請。●制曰：可。

1043 背 附圖 25 244(3)背

• 280-281 頁〈綰等畏奕還走案〉文書層次表：

參看附錄一。

• 313-314 頁〈綰等畏奕還走案〉語譯：

參看附錄二。

• 336 頁第 06 行下加如下四行：

0472-1 附圖 21 244(2)

0472-2 附圖 22 242

¹³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00（2013 年 09 月 13 日發佈）。

¹⁴ 拙著誤作“1041”。

1043 附圖 26 244(3)

1043(2) 附圖 27 243

• 340 頁正中偏右上方：

(誤) 243-1041

(正) 286

• 340 頁正左側中方：

(誤) 288

(正) 243-1043(2)
244(3)-1043

• 356 頁第四類卷冊結構表：

參看附錄三。

九、簡 245 的歸屬問題和〈綰等畏奐還走案〉的文書類別

簡 244 與 244(2) 的簡文涉及量刑，與狹義奏讞文書的體例已不甚合，原認為相關陳述屬特例，與第一類〈狴、敞知盜分贓案〉、〈芮盜賣公列地案〉等情況相似。在第三卷的印刷過程中發現了簡 243(3) 等遺漏簡，從其中所見“請”字不難看出，本案並不能理解為普通的奏讞文書。當時我們懷疑其係由附件和上言文書構成的複合文書，也未能排除其為詔令與案例的複合文書的可能性，與仍在整理中的南陽尉史禹「入粟除埒（守）」案相似¹⁵。後來又發現簡 244(3)，簡文的“制曰可”終於證明了此份文書是詔令的一種，即當時所謂“制書”。《史記》秦始皇本紀：“命為制，令為詔。”《獨斷》：“漢天子正號曰皇帝...（中略）...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中略）...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

“制書”之“制”本指裁決、決斷。《說文》刀部：“制，裁也。”《史記》晉世家：“晉國政皆決知伯，晉哀公不得有所制。”¹⁶制書則是皇帝對臣下建議、上請等賦予裁決的文書形式，正如簡 243(3) 至 244(3) 簡文所見。遺憾的是，〈綰等畏奐還走案〉殘缺不全，臣下上請的文書形式仍未詳。現在所能看到的簡文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部分，即詳細的審理記錄和包含上請文的制書。審理記錄應來自郡縣上行文書，上請文所見“臣信”應係朝廷大臣¹⁷，“臣信”收到郡縣上行文之後向皇帝轉達相關情況並請求裁決。郡縣的上行文書很有可能原是狹義的奏讞文書。若然，則本文書是直接由皇帝裁決的奏讞文書的唯一現存的實例。

簡 245 原置〈綰等畏奐還走案〉末尾，也與文書類別密切相關。簡 245 簡文為“□□轂（繫）。它縣論”，無疑是有關嫌疑犯等關係人拘禁情況和其它事後處理的附記。這類附記常見於奏讞等上行文書主文後面。今知〈綰等畏奐還走案〉由郡縣上行文書和制書構成，簡 245 則應從本案末尾移到上行文書部分末尾。因為簡 243(2) 簡文模糊不清，僅據簡文尚無法確知其屬於上行文書還是制書上請部分，所以簡 245 與 243(2) 的前後關係也還難以確定，但從簡 243(2) 和簡 243(3) 與簡 238 和 239 的位置關係判斷，簡 243(2) 屬於上行文書的可能性，也就是簡 245 位於簡 243(2) 後面的可能性較大。

¹⁵ 應該附帶說明，〈綰等畏奐還走案〉與南陽尉史禹「入粟除埒（守）」案所抄寫簡形制完全不同，二者似不屬於同一簡冊。

¹⁶ 制字訓“斷”、“折”亦均與此義有關。比如《禮記》王制“凡制五刑”鄭玄注：“制，斷也。”《淮南子》汜論“行無專制”，高誘注：“制，斷也。”又如《廣雅》釋詁“制，折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補正》：“呂刑‘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制’作‘折’。”段玉裁認為，許慎將“制”訓為“裁”，是採用其引申義，並且“折”係“制”之假借。《說文注》刀部：“衣部曰：‘裁，製衣也’。‘裁製衣’，此裁之本義。此云‘制裁’，裁之引申之義。古多假折為制。呂刑‘制以刑’，《墨子》引作‘折則刑’。魯論‘片言可以制獄’，古作‘折獄’。”

¹⁷ 據傳世文獻秦有將軍李信，以“逐得燕太子丹”出名。秦始皇二十三年秦擊楚，初以李信為將軍，後為王翦所代。二十五年李信從王賁“破定燕、齊地”（見《史記》白起王翦列傳、刺客列傳）。〈綰等畏奐還走案〉與軍政有關，簡 243(3) 所見“臣信”或為此人。

具體而言，簡 243(3)簡文“請取得(?)”似與簡 244 “皆致灋(法)焉”構成一句話，其中雖然有缺文，但末字“得”應指本案被告人“得”，整句話的意思大概為“請取(還走四十六步的軍吏)¹⁸得等，皆以法處死”。同時，簡 243(2)和 243(3)起初分別壓在簡 238 和 239 上，可知其無法遙綴，必定為兩枚獨立之簡。簡 243(3)“臣信”前應有上請文的開頭詞，字數有限，佔用兩枚簡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暫將簡 243(2)歸入上行文書，簡 245 則置於其後。簡 243(2)、243(3)、245 均係細小殘片，簡 245 也有可能與簡 243(2)或 243(3)遙綴。

另外，簡 237 (“廿(二十)六年九月己卯朔”)也無法確定其屬郡縣上行文書還是制書上請部分，暫從拙著，將其置於上行文書開頭處。

總之，本案應是附帶郡縣上行文書的制書，文書層次表和語譯相應修改如附錄一和二。

¹⁸ 簡 244 稱“有(又)取卒畏奕(最)先去、先者次(?)十二人”，可知得等應係軍吏。

附表一

第四類〈綰等畏奕還走案〉文書層次表¹⁹

文書/程序層次	釋文	
上行文開頭詞 (?)	廿(二十)六年九月己卯朔【……】 ²³⁷ ²⁰	
揭發 (?)		
偵查	供述 (繆等?) <p>【繆等曰:】</p> “【……】□不敢獨前,畏奕,與偕環(還)走十二步。反寇來追者少,皆止,陳(?),共(?)射(?)【□□□】 ²³⁸ 【……。】”	
	?	
	供述 (得等?) <p>【得等曰:】</p> “【……】走可卅(四十)六步□□□□□□……【……。】”	
	?	
	詰問(?) <p>【詰繆等:】</p> “【……】 ²³⁹ 積、粘。積、粘等伍束符,卒毋(無)死傷者。【……。何解?】”	
	供述 (繆等?) <p>【繆等曰:】</p> “【……不】 ²⁴⁰ 敢獨前,誠畏奕而與偕環(還)走可十二步。反寇來追者少,皆止,陳(?),射反寇,反寇敗入答中。臯(罪)。”	
廷審	勘驗、查詢 <p>●診、丈、問:</p> “得 ²⁴¹ 等環(還)走卅(四十)六步,繆等十二步;術廣十二步,垣高丈。忌等死時,得、綰等去之遠者百步。”	
	審理 <p>●鞫之:²⁴²</p> “得、文、芻、慶、綰等與反寇戰,不伍束符,忌以射死,卒喜等【□】短兵死。畏奕,去環(還)走卅(四十)六步。逢包 ²⁴³ 【……】□□□□陽□……□……□【……。】”	
主文	【……。】	
附記	【……】□□轂(繫)。它縣論。【……】 ²⁴⁵	
上行文結尾詞 (?)		
制書	(?)	
	上請 <p>【……】□臣信(?)請:</p> 取得(?)【……,】 ²⁴³⁽³⁾ 皆致灑(法)焉。有(又)取卒畏奕最(最)先去、先者次(?)十二人,完以為城旦、鬼薪。有(又)取其次(?)十四人,耐以 ²⁴⁴ 為隸臣。其餘皆奪爵以為士五(伍);其故上造以上,有(又)令戍四歲,公士六歲,公卒以下八歲。□ ²⁴⁴⁽²⁾ 臣昧死請。	
	主文 <p>●制曰:</p> 可。 ²⁴⁴⁽³⁾	

¹⁹ 本案殘缺較嚴重,仍無法正確復原文書結構原貌,參看第九節。

²⁰ 簡 237 或位於制書開頭處。另外,簡 237 至 241 和簡 243 至 244 之間無法確知有無缺簡。

²¹ 簡 243 (2) 或屬上請部分。

附表二

第四類〈綰等畏奕還走案〉語譯

	文書/程序層次	譯文	
郡縣上行文書	上行文開頭詞(？)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九月己卯朔日【……】 ²³⁷	
	揭發(？)		
	偵查	供述 (繆等?)	<p>【繆等說:】</p> <p>“【……】□不敢一個人前進，膽怯軟弱，跟著一起往回跑了十二步。叛亂賊寇來追趕的人少，(我們)都停下，列陣，一起射【□□□】²³⁸【……。】”</p>
		?	
		供述 (得等?)	<p>【得等說:】</p> <p>“【……】跑了大約四十六步□□□□□□……【……。】”</p>
		?	
		詰問(？)	<p>【詰問繆等:】</p> <p>“【……】²³⁹積和秬。積和秬等列隊受兵符管束，士兵沒有傷亡的。【……。你怎麼解釋?】”</p>
		供述 (繆等?)	<p>【繆等說:】</p> <p>“【……不】²⁴⁰敢一個人前進，確實膽怯軟弱，跟著一起往回跑了大約十二步。叛亂賊寇來追趕的人少，(我們)都停下，列陣，射叛亂賊寇，賊寇敗走進入虎落中。(我們)認罪。”</p> <p>沒有解釋。</p>
	廷審	勘驗、查詢	<p>●勘驗、丈量、查詢(結果如下):</p> <p>“得²⁴¹等往回跑了四十六步，繆等十二步；路寬十二步，牆高一丈。忌等死亡時，得、綰等離他們(相距最)遠的有一百步。”</p> <p>其他如同被告人供述。</p>
		審理	<p>●審理(結果)如下:²⁴²</p> <p>“得、文、翊、慶、綰等與叛亂賊寇作戰，未列隊受兵符管束，導致忌(被)射死，士兵喜等【□】(被)短兵器殺死。(他們)膽怯軟弱，逃掉往回跑了四十六步。遇上包圍²⁴³【……】□□□□易□……□……□【……。】”</p> <p>【(以上)確鑿無疑。】²⁴³⁽³⁾</p>
		主文	
		附記	【……(得、文、翊、慶、綰等現)】□□在押。其他相關者由縣(負責)論處。【……】 ²⁴⁵
	上行文結尾詞(？)		
制書	?		
	上請	<p>【……】□臣信上請:</p> <p>挑出得【等……者,】²⁴³⁽³⁾皆以法處死。又挑出士兵中膽怯軟弱最先逃出者和繼而逃者十二個人，保全軀體貶為城旦或鬼薪。又挑出再後者十四人，處以耐刑並²⁴⁴貶為隸臣。其餘都剝奪爵位並貶為士伍；其(身份)原為上造以上的，又令守邊四歲，公士(守邊)六歲，公卒以下(守邊)八歲。</p> <p>□²⁴⁴⁽²⁾</p> <p>臣冒犯死罪請求(如上)。</p>	
	主文	<p>裁決如下:</p> <p>可以。</p>	

附表三

第四類卷冊結構表

注 備	第一層		繫連依據	第二層	
	序號	簡號		序號	簡號
	237	殘 161			
	238	1067-1			
	239	0493-1			
	240	1066			
	241	0405			
	242	0472-2			
若簡 237 至 241 之間存在缺簡，簡 243 至 244 之間的相應處也應有缺簡。	243	1043(2)		237	殘 161
	243(2)	1067-2	位	238	1067-1
簡 243(2)、243(3)、245 均殘缺不全，245 有可能與 243(2)或 243(3)遙綴。	245	殘 193		?	?
	243(3)	0493-2	位	239	0493-1
				240	1066
反印文：“奘”、“可”、“者皆少止陳(?)射反日”、“敗入答”、“皇毋”、“問”。	244	0406	反,位	241	0405
反印文：“環”、“冊”、“穆等十二步術廣十二步垣高”、“忌等”、“得綰”、“去之遠”、“百步它如”、“鞠”。	244(2)	0472-1	反,位	242	0472-2
反印文：“得(?)”、“慶(?)”、“反”、“忌”、“射”、“短”、“死畏奘去環走”。	244(3)	1043	反,位	243	1043(2)

附圖

附圖一 簡位 1307-1309 簡彩色圖版 (左、中、右分別為簡位 1307、1308、1309)



附圖二 簡 049 (1309) 彩色圖版



附圖三 簡 049 (1309) 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四 簡 049 (1309) 紅外線背面圖版



附圖五 簡 049 (1309) 紅外線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六 簡 094 (2) (J15) 彩色圖版



附圖七 簡 094 (2) (J15) 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八簡 094 (2) (J15) 紅外線背面圖版



附圖九簡 094 (2) (J15) 紅外線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十 117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彩色圖版



附圖十一 117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十二 117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紅外線背面圖版



附圖十三 117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紅外線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十四 155 (0454+殘 087) 彩色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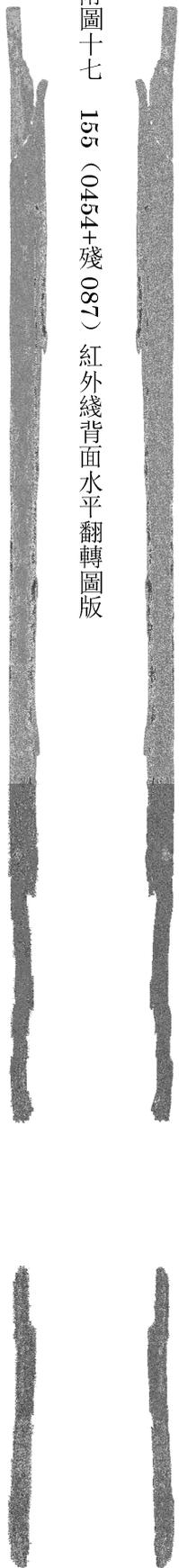


附圖十五 155 (0454+殘 087) 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十六 155 (0454+殘 087) 紅外線背面圖版

附圖十七 155 (0454+殘 087) 紅外線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十八 簡 244(2)(0472-1)彩色圖版



附圖十九 簡 244(2)(0472-1)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二十 簡 244(2)(0472-1)紅外線背面圖版



附圖二十一 簡 244(2)(0472-1)紅外線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二十二 簡 242(0472-2)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二十三 簡 244(3)(1043)彩色圖版



附圖二十四 簡 244(3)(1043)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二十五 簡 244(3)(1043)紅外線背面圖版



附圖二十六 簡 244(3)(1043)紅外線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二十七 簡 243 (1043(2)) 紅外線正面圖版

